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ex**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售情況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b)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不少於3,568,906,04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不多於3,592,218,870股股份(「發售股份」)(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查詢海外股東駐居之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且須根據及遵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根據或按照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論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零碎配額或海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董事根據或按照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論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不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作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0.42(1)條所述，讓股東申請超出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採取公開發售附帶之文件、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署、簽立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文件、一切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i)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ert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由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以取代前稱當日起生效，並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取代「慧峰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5-906室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及李錄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7(七)日。